##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

蒙银办发[2013]160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下达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、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:

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下达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》(银办发[2013]178号)精神,现将经总行核定的你辖区(单位)一般公务用车编制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一般公务用车编制依据在职职工加合同制员工,按照每 20人一台确定。
  - 二、请你行认真组织做好辖内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核定工作,

- 一般公务用车合计数不得超过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核定的编制。
- 三、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后,各行要按照车辆配备标准,在现有车辆中认定一般公务用车,将编制落实到具体车辆。
- 四、本次核定为一般公务用车的上限。今后, 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将依据此编制, 结合各地实际, 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配置一般公务用车。
- 五、各行要建立一般公务用车管理机制,加强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,切实降低车辆运行使用成本,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内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对车辆的分类暂不作变动。

七、一般公务用车编制外的业务用车另行核定编制,全部车辆编制核定后,各行要组织对超编车辆进行处理,严格按编制管理使用车辆。

附件:一般公务用车编制表

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

内部发送: 办公室, 会计财务处, 内审处, 纪检监察办公室, 后勤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: 刘皞

联系电话: 0471-6650422

(共印8份)

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3年9月18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一般公务用车编制表

机构	人员数								
	在职职工				合同制用工人员			合计	■一般公务用车 编制
	在册人员	专项聘用人员	历史遗留用工	小计	合同制员工	劳务派遣	小计	合り	
包头市中心支行	401			401		59	59	460	23
呼伦贝尔市中支	567	6		573		160	160	733	37
兴安盟中心支行	288	2		290		55	55	345	17
通辽市中心支行	414			414	3	65	68	482	24
赤峰市中心支行	529			529		73	73	602	30
锡林郭勒盟中心 支行	472	3		475	2	157	159	634	32
支行 乌兰察布市中心 支行	492			492		94	94	586	29
鄂尔多斯市中心 支行	345	5		350		93	93	443	22
巴彦淖尔市中心 支行	342			342	4	73	77	419	21
乌海市中心支行	177			177		24	24	201	10
阿拉善盟中心支 行	182	1		183		36	36	219	11
土默特左旗支行	27			27		8	8	35	2
托克托县支行	25			25		7	7	32	1
武川县支行	19			19		8	8	27	1
清水河县支行	21			21		9	9	30	1
和林格尔县支行	29			29		6	6	35	1